

中華民國急重護理學會

護理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審定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6 日 第三屆第四次常務理監事會議制訂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0 日 第三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0 日 第三屆第二次繼續教育工作小組會議修訂

一、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為依據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十三至十五條規定辦理護理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審定作業（以下簡稱本作業），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二、聘請繼續教育課程之各授課者需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 (一) 具有教育部審定講師級(含)以上資格者。
- (二) 護理人員或其他領域之授課者，須具有政府核發之專業證書（護理人員須為護理師）並符合下列資格。

學歷	授課領域之經歷
碩士以上	三年(含)以上
大學	五年(含)以上
專科	七年(含)以上

- (三) 專科醫師領有證明文件者。
- (四) 現(曾)任主管機關相關職務者。

三、護理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採認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會議召開相關作業：

本學會為辦理護理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與積分審查認定及採認等相關事宜，設繼續教育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下另設審查組及事務組。

(一) 工作小組

1. 組成：工作小組設有主任委員一人，工作小組委員四人。主任委員由理事長委派任之，委員由主任委員遴聘提報常務理事會核定之。
2. 職責：督導及維護繼續教育課程品質。
3. 會議：工作小組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可視情況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以檢討課程審定、積分採認及討論重大爭議之審查案件等相關事宜。

(二) 審查組

1. 組成：由全國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推薦各領域專家組成，經本學會理、監事會議核可後通過。審查組委員需符合下列資格。

學歷	護理工作年資
碩士以上	五年(含)以上
大學	七年(含)以上

2. 職責：執行審查繼續教育積分之審定與採認作業。

(三) 事務組

1. 組成：事務人員一至三人。
2. 職責：處理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審定之行政審查作業與相關行政業務，定期彙整相關問題與統計資料向工作小組報告。

四、本學會受理申請之護理人員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與積分採認如下：

條款	實施方式	申請對象	人員屬性	積分(點)	計算單位
一	參加專科以上學校、醫學會、學會、公會、協會、財團法人、教學醫院、主管機關或政府機關舉辦之專業相關繼續教育課程。	團體/個人	授課者	5	小時
			學員	1	小時
二	參加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護理學術研討會。 國際性質者，其積分得以二倍計。	團體/個人	特別演講者	10	次
			發表論文或壁報者	3	第一作者
				1	其它作者
學員	2	小時			
三	參加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相關醫學會、學會、公會或協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 國際性質者，其積分得以二倍計。	團體/個人	特別演講者	3	次
			發表論文或壁報者	2	第一作者
				1	其它作者
學員	1	小時			
四	參加經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或主管機關跨專業之團隊臨床討論或專題演講之教學活動。但超過五十點者，以五十點計。	團體/個人	主要報告或演講者	3	次
			學員	1	小時
五	參加網路繼續教育。 但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	團體	網路繼續教育學員	1	次
六	參加護理學或醫事學相關雜誌通訊課程。但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	團體	雜誌通訊課程學員	2	次
七	在國內外護理學或醫事學相關雜誌發表有關護理原著論文；發表其他類論文者，積分減半。但超過五十點者，以五十點計。	個人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6	篇
			第二作者	6	篇
			其它作者	2	篇
			其它類論文作者	減半	篇
八	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進修專業相關課程。每學期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	個人	學員	5	每學分
九	衛生教育推廣講授。 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	個人	講授者	1	次
十	在國外執業或開業，每年以二十五點計。	個人	國外執業或開業	25	年
十一	至國內外護理專業研究機構短期進修者。但超過二十五點者，以二十五點計。	個人	短期進修者（累計一週內）	2	每日
			長期進修者（累計一週以上）	5	每週
十二	醫師畢業後之一般醫學訓練、專科醫師訓練或參加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之訓練；醫師，每年以三十點計，其他類醫事人員，每年以二十五點計。	個人	學員	25	年
十三	各大專校院專任護理教師至國內醫療或護理機構實務學習，經機構開具證明文件者，每日積分二點。 但超過二十五點者，以二十五點計。	個人	學員	2	每日

離島地區執業者，參加前項第十款外之繼續教育，其積分一點得以二點計；於偏遠地區執業者，其積分一點得以一點五點計【附件一：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一覽表】。

五、本作業處理流程

- (一) 開課單位：應於舉辦日期之三十日曆天前於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以下簡稱系統）進行線上申請，逾期得以急件處理，受理單位於收件後十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查，若對審查結果有異議，於回覆後五個工作天內提出複審，複審以一次為限【附件二：團體申請審查流程】。
- (二) 課程結束後四週內，自行於系統登錄學員名單，並郵寄學員簽名影本至本學會，學員簽名需以親筆簽名，不得蓋章，本學會得隨機查核。若使用系統刷卡機制簽到簽退，即可不用郵寄簽名影本。
- (三) 個人申請：本學會受理辦理期限自每年十月一日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請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自行至行政院衛生署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線上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審定單位於四週內回覆，每年以一次為限，複審一次為限【附件三：個人申請採認流程】。
- (四) 檢附資料：所有流程以電子化處理，請上系統登錄各項資料【附件四：團體及個人申請繼續教育積分應檢附資料一覽表】。
- (五) 行政審查通過後，由系統發信通知繳費。

六、作業監督方法：

- (一) 現場查核：
由工作小組派員至現場監督維持繼續教育課程之品質，並提供改善意見，開課單位若無法於期限內改善者，經工作小組核定後，將停止受理繼續教育課程之認可。
- (二) 學員出席查核：各項繼續教育之出席簽名單，需由參加者親筆簽名或電子化認證，不得以蓋章替代，亦不得由他人代簽。

七、相關文件保存：

- (一) 本學會工作小組所負責之文件(專用檔案)應保存七年。
- (二) 本學會設置專用電腦設備，相關電子資料應保存七年(含)

八、課程及積分採認品質管理原則

- (一) 若有冒名頂替或溢報積分，該積分不予計算。學員違反前項規定，本學會得對開課單位提出書面警告，並得於發文日後一年內拒絕受理，一年屆滿提改善措施經同意後，始受理其申請。
- (二) 本學會於繼續教育審查認定前，開課單位不得自行公告或刊登審查已通過之類似之廣告。違反者，本學會得對開課單位予以書面警告，於發文日後一個月內拒絕受理，一個月屆滿提改善措施，經同意後，始受理其申請。
- (三) 同一案件已向其他護理團體申請者，不得重複申請積分，違者不予計分，當年度之積分將不以採認。
- (四) 每場次應簽到退，課程超過四小時者每半日簽到、簽退一次。

九、收費項目與金額

(一) 急件送審(開課前二~四週內)，審查費用以二倍計算。

(二) 機關團體申請：依辦理活動時間收取審查行政費分列如下：

課程認證積分	審查行政費
≤四小時	400 元
五~十六小時	600 元
>十六小時~四十八小時	800 元
四十八小時以上 (每超過一小時，以 50 元計)	800 元+ 50 元x (課程總時數-48) 小時

(三) 個人案件申請：依個人申請積分數收取費用，每一積點為 30 元。

(四) 審查行政費繳費方式：一律至本學會官網取號繳費

(五) 優惠方式 (本學會得視實際作業情況再作調整)

1.個人：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活動會員，每年回饋個人申請繼續教育積分採認 10 點免費。

2.團體：

(1) 100 小時 (含) 以上之急重症護理訓練課程，以 100 小時計費。

(2) 同一申請單位，同一申請人，每累計申請通過 5 件者 (不限時數)，則申請第 6 件 (限≤48 小時) 時免付審查行政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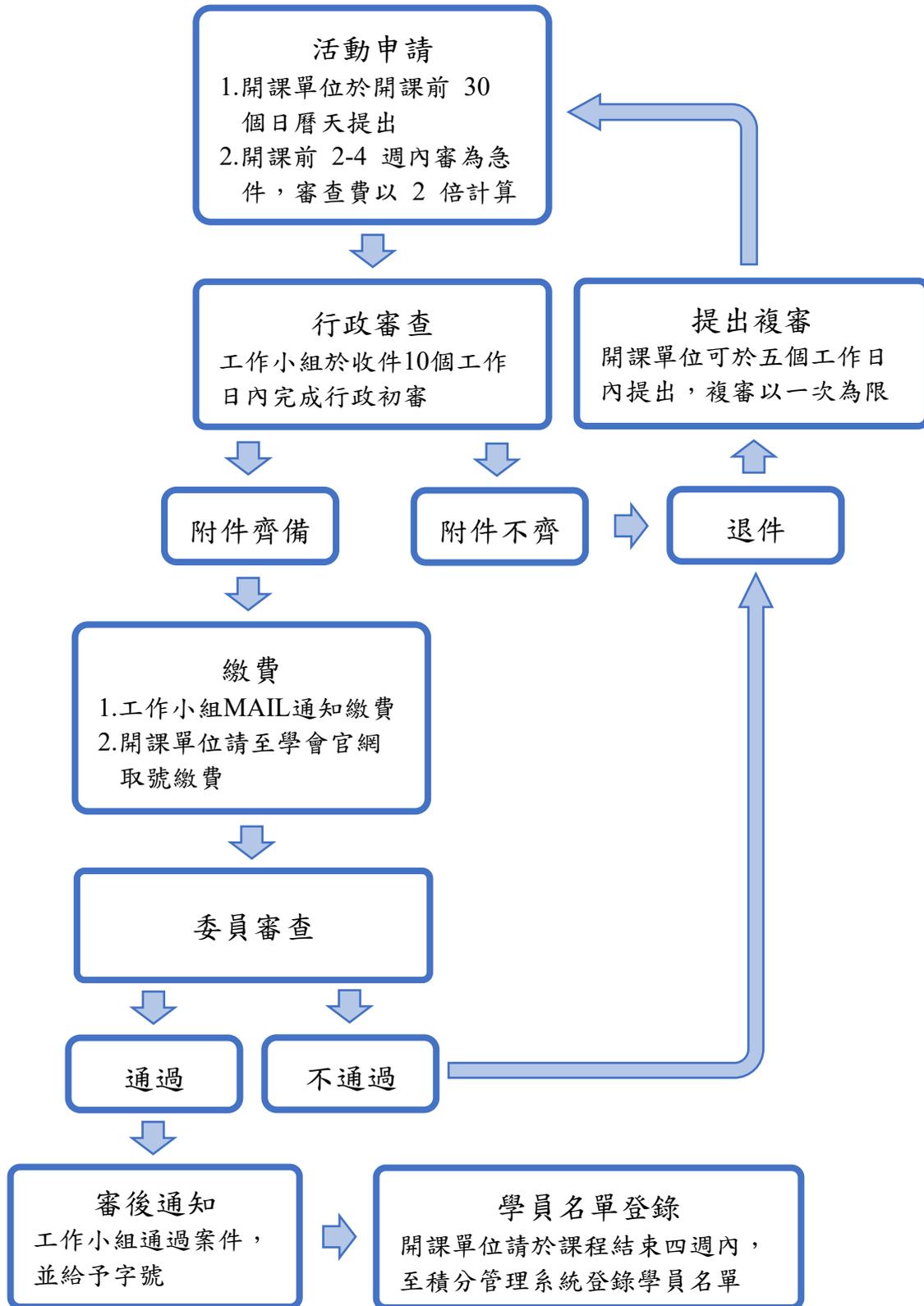
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一覽表

縣別	山地鄉	離島鄉	偏遠地區
新北市	烏來鄉		
桃園市	復興鄉		
新竹縣	尖石鄉、五峰鄉		
苗栗縣	泰安鄉		獅潭鄉
臺中市	和平鄉		
南投縣	仁愛鄉、信義鄉		
嘉義縣	阿里山鄉		大埔鄉
雲林縣			古坑鄉
高雄市	茂林鄉、桃源鄉、三民鄉		
屏東縣	三地門鄉、霧台鄉、 瑪家鄉、泰武鄉、春日鄉、 來義鄉、獅子鄉、牡丹鄉		
宜蘭縣	大同鄉、南澳鄉		
花蓮縣	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		
臺東縣	海端鄉、延平鄉、金峰鄉、 達仁鄉	蘭嶼鄉、綠島鄉	長濱鄉、大武鄉
澎湖縣		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 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金門縣		金城鎮、金寧鄉、金沙鎮、 烈嶼鄉、金湖鎮、烏坵鄉	
連江縣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 東引鄉	

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以行政院衛生署公告為依據，本表為 95年11月15日公告：衛署醫字第0950215400號（附表）。

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 護理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與積分團體申請審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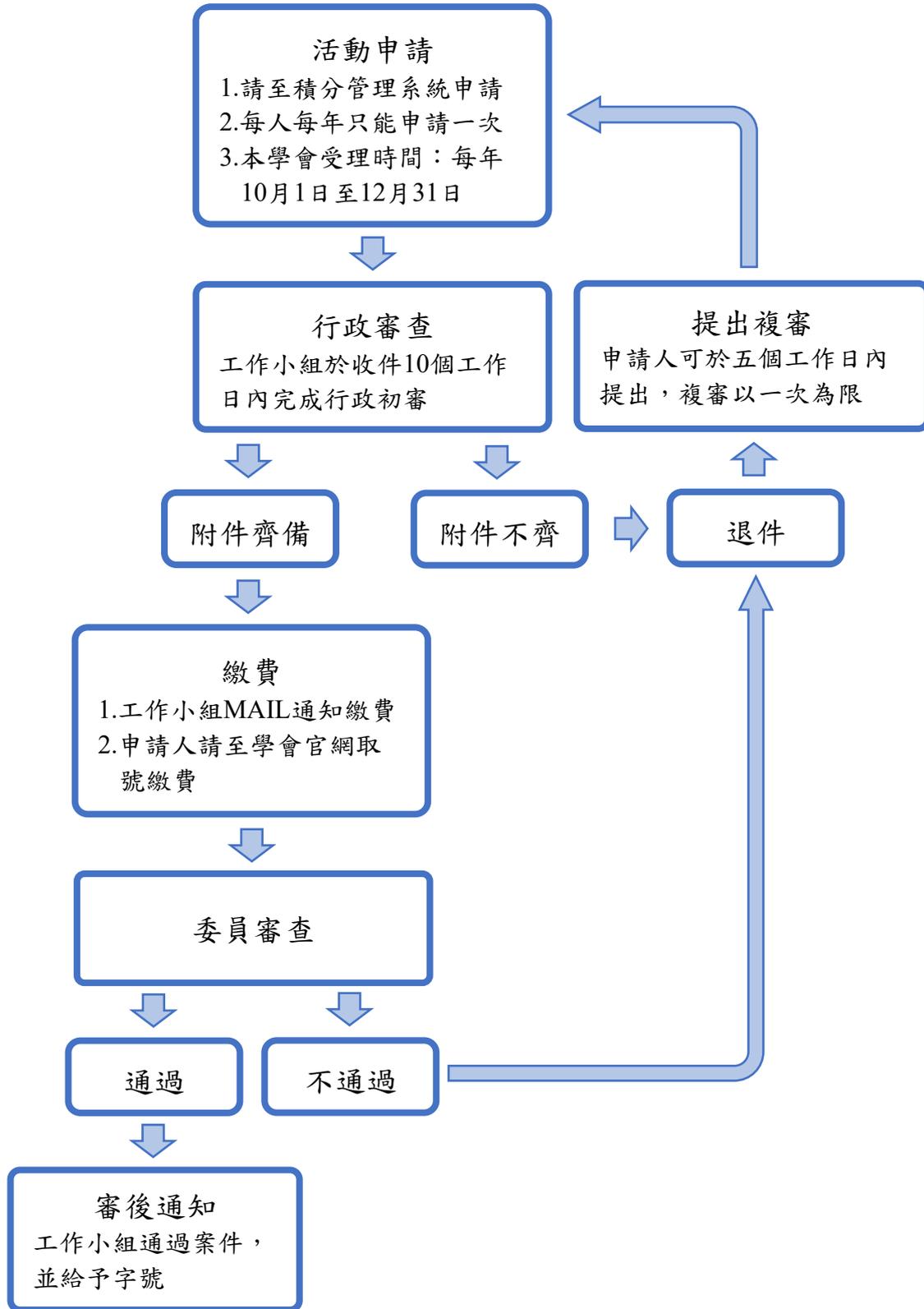
製表日期:97年11月27日



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https://nmcec.mohw.gov.tw/>

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 護理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與積分個人申請採認流程

製表日期:97年11月27日



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https://nmcec.mohw.gov.tw/>

團體及個人申請繼續教育積分應檢附資料一覽表

條款	繼續教育實施方式	申請	檢附證明文件
一	舉辦專業相關繼續教育課程	團體	線上申請 ¹ 摘要(每堂課請寫 50-200 個字) ² 課程表 ³
		個人	線上申請 上課證明 課程表
二	參加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護理學術研討會	團體	線上申請 摘要(每堂課請寫 50-200 個字) 課程表
		個人	線上申請 出席證明 接受函(論文發表者)
三	參加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相關醫學會、學會、公會或協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	團體	線上申請 摘要(每堂課請寫 50-200 個字) 課程表
		個人	線上申請 出席證明 接受函(論文發表者)
四	參加經評鑑合格之醫院或主管機關跨專業之團隊臨床討論或專題演講之教學活動。	團體	線上申請 摘要(每堂課請寫 50-200 個字)
		個人	線上申請 機構證明文件(含姓名、主題、時間、地點)
五	參加網路繼續教育	團體	線上申請 檢附完整計畫書(含辦理單位背景資料、實際規劃辦理方式、學員考核機制)
六	參加相關雜誌通訊課程者	團體	線上申請 護理雜誌 PDF 檔及題目問卷電子檔
七	國內外護理學或醫事學相關雜誌發表有關護理原著論文	個人	線上申請 刊登證明或雜誌抽印本
八	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進修專業相關課程	個人	線上申請 學分證明
九	衛生教育推廣講授	個人	線上申請 摘要(每堂課請寫 50-200 個字) 機構證明文件(含姓名、課程名稱、時間、地點)
十	在國外執業或開業	個人	線上申請 設立證明文件 營業及執業證明
十一	至國內外護理專業研究機構短期、長期進修者	個人	線上申請 摘要(每堂課請寫 50-200 個字) 機構證明文件(含姓名、課程名稱、時間、地點等)
十二	專任護理教師至國內醫療或護理機構實務學習者	個人	線上申請 機構證明文件(含姓名、實習主題、時間、地點)

¹團體之線上申請內容請包括主題、合辦或協辦或指導單位、辦理時間、地點，講師學經歷資料及課程摘要。申請時數不得含報到、開幕、致詞、休息、午餐及測驗等。

²標準課程得免付摘要，如本學會認證通過之基礎急重症護理訓練課程(非本學會標準課程內之課程仍需檢附課程摘要) ACLS 及 TNTP 等。

³個人之線上申請內容請依照系統中各款實施辦法內建之活動內容基本資料填寫。